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74號

原告 莊敏惠

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蕭壬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3年5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自103年5月12日起至107年10月18日止受被告外派至被告香港分行擔任理財專員，107年10月19日返國任職於被告海外業務處。詎被告於伊返國任職海外業務處期間，均未安排任何工作予伊，經伊多次詢問仍未獲處理，致伊身心壓力日益加重，伊僅得於108年6月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申請留職停薪。伊返職後，被告不僅持續未安排伊工作，亦未及時關懷伊心理異常情況，甚至於109年8月間以伊109年7月30日至同年8月3日曠職3日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惟實際上因被告未安排工作予伊，伊縱未到職亦非屬曠職，被告顯係違法解僱伊，侵害伊工作權、健康權與人格權，致伊喪失高薪職務、身心疾病加劇、名譽受損而受有精神痛苦。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加計利息等語。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9年7月30日至同年8月4日連續曠職3.5日，經伊依法終止勞動契約，難認有違法解僱之情。又原告

並未證明其受有損害，或其損害與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何況原告自承於109年8月11日知悉伊終止勞動契約，迄已逾2年之侵權行為短期時效，伊自得為時效抗辯等語置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均不爭執：原告自103年5月5日起任職於被告，於103年5月12日至107年10月18日外派至被告香港分行擔任理財專員。107年10月19日至108年5月31日返國任職被告海外業務處，108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留職停薪等情（見本院卷140頁）。原告主張被告係違法解僱，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慰撫金及利息，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意旨）。

（二）原告主張其返國任職被告海外業務處期間，因被告未安排工作，致其身心症狀加劇，並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診斷證明、出院病歷摘要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惟上開文件僅能證明原告於108年間出現身心症狀，並曾入院治療之事實，且出院病歷摘要亦僅提及原告返國工作1年左右遭公司辭退等詞，並未提及原告身心狀況係工作不順所致。是上開證據均無法認定原告之身狀況與被告有關。

（三）又被告抗辯原告於109年7月30日至同年8月4日連續曠職3.5日，經其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查依據被告所提出原告109年6月11日至同年8月10日打卡紀錄表，可知被告於109年7月30日、31日、8月1日均未到班（見本院卷第123頁），此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1頁）。且被告復抗辯，就原告上開時日未到班，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無

01 法到職之事由，原告亦陳稱其因昏沉跳過請假程序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141頁）。由上，堪認被告因原告無正當理
03 由於109年7月30日至同年8月4日連續曠職3.5日，依勞基
04 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應屬合
05 法。於此，即難認本件被告有何違法解僱原告之情形。

06 （四）又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
07 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
08 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44
09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據原告起訴狀之記載，原告於1
10 09年8月11日接獲被告解僱之通知。而本件原告係主張被
11 告違法解僱受有精神痛苦，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慰撫
12 金（見本院卷第140頁），可認原告於接獲解僱通知該
13 時，主觀上已知悉其損害以及賠償義務人，其侵權行為損
14 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自應於斯時開始起算。而原告係於
15 114年8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
16 為憑（見本院卷第7頁），可見原告本件對被告侵權行為損
17 害賠償請求應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甚明。則被告為時效抗
18 辯，亦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萬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1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22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去依據，應一併駁回之。

23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
25 詳予論駁之必要。

26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8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林泊欣